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畅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2.3万元，资产总额为6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畅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2.3万元，资产总额为6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郑州畅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7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